

聲請人：張錫銘

關於聲請人張錫銘聲請平復其因感訓處分案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8 年度感裁字第 39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78 年度感抗字第 152 號裁定，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駁回。

### 理 由

#### 壹、程序方面

本案形式上雖無刑事有罪判決，但仍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適用範圍，本會得重新調查，理由如下：

- 一、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關於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所指之「刑事有罪判決」，應視該司法權作用之實質內涵是否屬「刑事制裁」而定，方符合立法意旨，例如，軍事審判機關以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處分）屬司法權所為之刑事制裁，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本會促轉司字第 18 號決定書意旨、本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參照）。
-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下同）78 年間因感訓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治安法庭 78 年 6 月 21 日 78 年度感裁字第 39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

南高分院)治安法庭 78 年 7 月 10 日 78 年感抗字第 15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確定。本案雖非經起訴、科刑,而是經臺南縣政府警察局(現已改制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局)移送臺南地院治安法庭,依照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8 條第 3 項等規定,將聲請人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惟按同條例第 13 條前段、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經裁定感訓處分確定者,應送由原移送機關轉送感訓處所執行之。」、「感訓處分期間為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感訓處分執行期滿,執行機關認為受感訓人之行狀仍然不良者,得檢具事證,執經原裁定法院許可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 2 年。」觀諸前揭規定,受處分人於法院諭知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將移送感訓處所,執行期間甚可長達 5 年,其形式仍屬拘束人身自由之刑事法律效果。

三、準此,本案形式上固無刑事有罪判決,然司法審判機關以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使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受有重大限制,其實質內涵應屬司法權所為之刑事制裁,自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從而,本會得依法重新調查。

## 貳、實體方面

###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聲請人 108 年 6 月 10 日聲請書及附件主張略以:

1、聲請人並無原裁定理由所載之行為:

- (1)聲請人於 75 年 12 月間僅是甫滿 18 歲無任何前科之農村少年,何來原裁定認定之不務正業、充當職業賭場保鏢、欺壓善良?聲請人從未收受任何流氓認定書或告誡書,亦未曾獲口頭告知或告誡,即在完全不知情之下成為流氓。臺南市警局及所會同之「其他情治單位」之初審認定基準與憑據為何?聲請人數度向各有關單位請求調閱相關資料,惟所獲皆搪塞之詞。
- (2)原裁定理由所稱之行為,皆已觸犯刑法恐嚇取財、強制、毀損等罪,即便被害人未告訴,但執法人員怎可在秘密證人 A2、A3、A4、A5 接受警訊並製作筆錄後,不依法移

送偵辦訴追（按照當時規定，刑事訴追、審判及執行與感訓處分可併行不悖），卻改以未具事實之秘密證人、書證，構陷、羅織入罪，其理何在？更何況聲請人與原裁定所載之當事人並不相識，為何阻斷聲請人之對質、請求調查證據及對事實爭執等訴訟權益？

(3) 原裁定理由所稱之行為時日為 76 年 3 月 8 日至同年 5 月 13 日間，臺南市警局及所會同之「其他情治單位」係於事發後 2 年多之 78 年 5 月 23 日，再對原裁定理由所稱之行為進行訴追，移送感訓，為何不於追訴期內訴追？捨正常法律程序之理何在？秘密證人筆錄之製作時間是 76 年、77 年或 78 年？聲請人於 77 年 3 月間入伍服義務役，下部隊已 1 年 2 月餘，卻莫名被告知為流氓，並經拘提、留置、移送管訓。

2、臺灣省戒嚴令、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均抵觸憲法而無效，因而不應使非軍人接受軍事審判。聲請人遭前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移送起訴、不當審判、判決、執行，均因自始無效之違憲戒嚴而生，自無法律效力可言。

3、依當時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4 條規定，經認定為流氓受告誡者，如有不服，得經由原認定機關向最高治安機關聲明異議。而本案原認定機關及最高治安機關均為南警部，訴冤無用亦無門。

4、法院理應維持法秩序、維護法律正義；惟臺南地院治安法庭及臺南高分院治安法庭，卻對南警部之莫須有案件，不按法定程序發交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依法偵查、起訴、移送審理，卻裁定移送管訓，形同肯定南警部所為之不法。

5、南警部對聲請人之不當起訴、審判、執行，業違反非軍人不受軍事審判原則、比例原則、罪刑法定原則、法益保護原則、個人責任原則等憲法諸原則，並實質侵害聲請人權益等語。

(二) 聲請人嗣於 108 年 8 月 5 日、同年 8 月 26 日致函本會，補充理由略以：

- 1、政府於 76 年 7 月 15 日宣布解嚴後隨即釋放 300 餘名戒嚴時期受軍事審判之受刑人，足見政府已意識到戒嚴時期非軍人受軍事審判之違法性，卻未同時註銷聲請人於 75 年 12 月 5 日經南警部認定為流氓之審核，致衍生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不當起訴、審判、執行等事件。
- 2、「不告不理」為法律基本原則，聲請人於 78 年間面對的卻是一場沒有告訴人、公訴人、起訴書、被害人、證人的荒謬訴訟。更毋須經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辯論、實質審理，即可依片面不實卷證裁定感訓處分，並移送警總職業訓導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受軍事教育軍事感訓。
- 3、許多當時資料可能須向承辦警官調取，但基於衡平原則，有些證據或證言，恐仍須保留。
- 4、聲請人在家鄉並未欺負或魚肉鄉民，只須向現年 50 歲以上曾在鄉間居住過之人求證即知。

(三) 經本會向相關機關調閱資料，均因銷毀等原因而未能取得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 108 年 11 月 15 日、109 年 2 月 3 日補充意見除重申上情，其餘主張略以：

- 1、查無資料或奉准銷毀，並不能掩蓋本案之不公不義，即使僅由現存法院裁定觀之，亦可窺見本案之司法不法。
- 2、臺南市警局及警總提出之證據是否具證據能力？當時許多警務人員為軍人轉任，未受充分專業訓練，其究係依證據辦案，或是羅織案件？
- 3、聲請人不否認曾與裁定中所載部分關係人有幾面之緣，但僅止於點頭之交。其餘關係人等聲請人皆不認識，更沒有裁定所指摘之不法情事等語。

## 二、本件調查經過

(一) 查聲請人 108 年 6 月 10 日聲請書檢附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7 年 9 月 13 日國後督法字第 1070015136 號函略以：「經查本部現存檔案，無臺端執行感訓處分相關資料，建請逕向移送感訓處分之警察機關及原裁定法院申請所需資料。」本會爰逕向相關警察機關及法院調閱資料，合先敘明。

- (二) 經本會向臺南地院調閱本件卷宗資料，該院於 108 年 7 月 8 日函復略以：「本院 78 年度感裁字第 39 號卷宗，業已奉准銷毀，歉難檢送」。
- (三) 經本會向臺南市警局調閱本件卷宗資料，該局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函復略以：「本局歷經原臺南縣、市合併及廳舍、檔案多次搬遷，目前已遍尋不著張君感訓案件之相關資料，故無卷宗資料可提供」。
- (四) 本會復請臺南市警局協助確認本件卷宗資料是否業已銷毀，該局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函復略以：「有關張錫銘君感訓案件歷經年久，且所有檔案又多次搬遷，相關資料是否業已銷毀，已不可考」。
- (五) 經本會向臺南高分院調閱本件卷宗資料，該院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函復略以：「經向卷宗檔卷保存單位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借調，其查復該卷業已逾保存期限銷毀，歉難檢送」。

### 三、聲請人所涉感訓案件裁定之要旨

- (一) 本案經臺南高分院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而確定，並認臺南地院原裁定並無違誤。本決定書爰以系爭裁定內容簡述其要旨，合先敘明。
- (二) 事實部分略以：聲請人因不務正業，充當職業賭場保鏢，欺壓善良，經臺南市警局會同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於 75 年 12 月 5 日報經南警部以 75 專義字第 10105 號複審認定為流氓，而經臺南市警局於 76 年 1 月 18 日予以書面告誡，並列冊輔導在案。詎聲請人仍不思悔改，復於(一)76 年 3 月 24 日、4 月 14 日、4 月 28 日晚上 10 時許，夥同吳○恭、陳○亮、周○昌等 7、8 人，向在臺南縣白河鎮設攤販賣露營用品之葉○河勒索保護費，每次新臺幣(下同)2000 元左右，如遭葉某拒絕，即以如不拿出錢來，休想到白河鎮來做生意等語恐嚇，並將葉某小貨車之前面玻璃砸毀；(二)76 年 3 月 8 日，聲請人在臺南縣陳○助所經營之卡拉 OK 店強行搬走 5 箱啤酒及 2 條香菸，藉口招待其兄弟拒不付帳。同年 5 月 1 日，聲請人又夥同吳○恭、周○昌等人到陳某所經營之卡拉 OK 店白吃白喝，無端鬧事；(三)

同年5月8日，聲請人又夥同周○昌、陳○亮及一不詳姓名女子至林○玲所經營之卡拉OK店，稱今日是伊生日，要該卡拉OK店請客云云，就花費酒菜錢600元而不付帳，離去時，並將該店之門窗玻璃打碎；(四)同年4月25日、5月10日，聲請人復夥同陳○亮、周○昌及綽號「長腳泉」等人前往臺南縣東山鄉蘇○明住處對之勒索3000元、5400元，嗣經蘇某透過朋友向聲請人等轉達勿再找伊麻煩，乃引起聲請人等人不滿，分別於同年5月11、12、13日，數次至蘇某住處，對蘇某或其家人恐嚇，不讓其在東山村生存，並要將其殺害云云。

(三) 理由部分略以：

- 1、以上事實有南警部提報複審流氓認定書、臺南縣警察告誡書、送達證書、流氓案件移送書、流氓行為資料表、偵訊筆錄在卷可稽，事證明確。聲請人雖否認有前開再犯之不法行為，辯稱：果有其事，為何被害人未曾出面檢舉云云，惟查，聲請人之上述不法行為，業據4位證人於警訊時證述歷歷，自屬真實可信，至被害人是否出面檢舉，並不表示聲請人與其同夥未有上述之不法行為，聲請人空言否認，殊無足採。
- 2、查聲請人結夥敲詐勒索、白吃白喝、欺壓善良、恃強滋事，足以破壞社會秩序，核與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第3款規定之流氓行為相當。被移送人於感訓期滿之輔導期間內，再有流氓行為，自有交付感訓處分之原因。原審依上開事證，認聲請人有交付感訓處分之原因，而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核無不合。抗告意旨否認有再犯之流氓行為，指摘原裁定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聲請人所受裁定，並非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裁判**

- (一)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

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二) 次按促轉條例第6條立法理由第3點：「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1998年8月25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2017年7月21日公布『1945年5月8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之意旨，係說明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選擇參考德國立法例，以立法撤銷方式平復司法不法之緣由及目的，同是為處理國家在威權統治時期，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但由於拖延已久而未處理，導致相關卷證資料滅失等困難，故而增訂「立法撤銷」之特別救濟程序，此與其他應循一般司法救濟途徑之刑事案件，應屬有別。

(三) 復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

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

- （四）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揆之二二八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



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五) 經查：

- 1、如前所述，本會經向臺南地院、臺南高分院、臺南市警局調閱本案卷宗資料，因卷宗已銷毀或遍尋不著而未能取得。本會爰以聲請人檢附之臺南地院 78 年度感裁字第 39 號裁定、臺南高分院 78 年度感抗字第 152 號裁定等相關資料，作為認定之憑據。
- 2、查臺南市警局以聲請人前經認定為流氓而受告誡，復於 76 年間涉嫌敲詐勒索、白吃白喝及欺壓善良，屬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列流氓行為，移送臺南地院治安法庭審理，經該院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復經臺南高分院治安法庭裁定駁回聲請人抗告而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可稽。原裁定及系爭裁定適用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3 款關於欺壓善良等規定，雖經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認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宣告違憲，而聲請人亦主張其係遭羅織入罪、程序保障不足及所據法律違憲等情，惟此等情節尚非屬「為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目的」之司法不法範疇。且據本會所查現有資料，尚乏證據證明本案係國家以維護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追訴、審判，依前揭說明，本案即難認屬促轉條例第 6 條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裁判。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

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裁判，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4條第1項：「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